

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22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264号建议的答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谢龙华人大代表提交的《关于减少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制约因数的建议》（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264号建议）收悉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回复如下。

一、全市农村水利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水利建设，采取一系列措施，全市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取得长足进步。全市耕地面积588万亩、有效灌溉面积432.5万亩，有效灌溉面积占

比 73.55%。已建成灌溉水源工程 35710 处，其中水库 833 座、山塘 11255 座、陂坝 22525 座、泵站 1097 座、渠道 10970 公里。全市已建成大中型灌区 46 座、灌溉面积 138 万亩，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例为 31.9%，大中型灌区水源工程 1878 处、骨干渠道 4637 公里。

二、近年来的主要工作

一是加强灌区谋划。紧抓《农田灌溉发展规划》修编时机，将平江等 4 个新建大型灌区、上犹平富等 61 个新建中型灌区、章江灌区等 46 个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纳入规划，谋划未来 3-7 年农田水利储备项目 57 个、总投资 250.3 亿元。**二是推进灌区建设。**我市两年落地梅江灌区、平江灌区两个新建大型灌区，总投资 42.29 亿元的梅江灌区已全面开工，开工一年多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16 亿元；总投资 51.45 亿元的平江灌区历时一年获得可研和初设批复，并已获 10 亿元国债资金。两个大型灌区总设计灌溉面积 117 万亩、新增灌溉面积 34.1 万亩。争取 2023 年增发国债灌区类项目 20 个（含平江、梅江两个灌区）、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28 亿元（分别占全省的 45%、58%），已开工 6 个，完成投资 2.97 亿元、占增发国债补助资金的 10.6%。“十四五”以来已完成 12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，改造及新增灌溉面积 16.9 万亩，同时，积极向上对接汇报，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的上级资金补助标准由 650 元/亩提高至 700 元/亩，有效减少了地方配套资金压力。**三是实施山塘整治提升。**全市有 8.1 万余座山塘，2023 年 3 月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赣州市病险水库山塘整治提升三年行动（2023-2025 年）》，对全市 1804

座病险山塘进行整治提升改造，市财政按照 1 元 / 立方的标准对各地山塘整治进行补助，在减轻地方资金筹措压力的同时，发挥带动作用引导地方加大山塘整治投入力度，扎实推进山塘整治，夯实农田灌溉水源保障基础，已完成 930 座山塘整治。

四是抓实解决农田灌溉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我市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解决农田灌溉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攻坚行动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的通知》要求，针对我市渠系与高标准农田衔接不畅、灌溉水源不足、渠道淤塞不通等影响 23.4 万亩农田灌溉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开展攻坚行动，促进骨干渠道与高标准农田有效衔接。截至目前，20 个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均已印发行动方案，完成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。自攻坚行动开展以来，2023 年完成整治面积 9.2 万亩，超过省级下达任务（7.2 万亩）2 万亩，新建（改造）沟渠 670 公里、新建（改造）水陂 111 座、小型泵站 24 个、小山塘 6 座。2024 年整治已全面启动，截至 2024 年 4 月，完成整治面积 6.5 万亩，超过计划进度。

三、代表的建议采纳及落实情况

收到谢龙华代表提出的“二是科学编制规划项目，加快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编制方案，让各个基础设施项目在招投标流程、建设标准、施工图绘制、后期审查均有明确的依据，确保因地制宜、因陋就简，尤其是要把好源头关，出台项目入库提前审核备案机制，对需入库项目需经乡自然资源、水利水保、生态林业等部门进行审核，对审核发现侵占“三区三线”问题的坚决不予入库申报”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、认真研究，并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及时修编我市完善农田灌溉发展规划，111个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项目列入规划，为十五五及今后一段时期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谋划了一揽子优质项目，并提早梳理解决建设制约因素。二是加强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有效衔接。将高标准农田覆盖范围内的灌区渠系优先进行建设改造，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一张图与高标准农田一张图共享共用，促进农田水利设施体系融合完善，减少新增不确定因素影响建设进度。三是研究减少农村基础设施涉水制约因素。我局将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进一步优化简化水保、洪水影响评价、涉河审批等审查批准手续、缩短办理时间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持续吸收代表的宝贵建议，聚焦“走在前、勇争先、善作为”目标要求，扎实开展全国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，会同有关单位（部门）深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改革，减少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制约因素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又好又快。

以上意见，供贵局在正式答复时参考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